云南民族大学内部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提高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中共云南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云审委发〔202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审计整改，是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组织实施的审计事项涉及的校属单位（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采取纠正和处理，以达到促进机制优化、制度完善、管理规范的行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审计整改工作由学校党委审计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负责审计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人员和相关责任部门负责落实审计整改工作。

第四条 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组织和落实审计整改工作。针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问题，已离任的领导干部须积极配合原任职单位实施整改。

第五条 被审计单位和相关责任部门应当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强化整改工作落实。对审计发现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建立健全内部管理长效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单位治理效能。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六条 建立审计整改报告制度。被审计单位（人员）和相关部门自收到审计结论性文书60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和审计整改台账（见附件），审计整改结果报告需经被审计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后，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并报经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核同意后上报。对整改结果报告中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被审计单位和相关责任部门应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并在整改期限内，提交后续整改措施和结果，直至整改到位。

第七条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二）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和审计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四）加强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五）正在整改和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及计划完成时间；

（六）审计报告附件：落实整改的证明材料，如谈话记录、财务凭证、制度文件、纪要等；

（七）其他相关内容。

第八条 建立审计整改督促检查机制。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对审计整改加强跟踪督促检查，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管理和销号制度，实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对接机制，进行对账销号，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实行集中动态管理，全面督促整改，提高整改效果。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定期向学校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整改工作情况，并对未整改落实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必要时，可对整改情况实施后续审计。

第九条 建立审计整改成果运用机制，强化审计结果及审计整改成果运用。相关职能部门应充分运用审计结果**，**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反馈审计结果及审计整改成果运用情况。

（一）组织部门应当推动和促进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校纪委日常监督的内容，依法依纪处置审计移交的问题线索；

（三）巡察部门应当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列入巡察内容，并在巡察过程中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

（四）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加强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绩效评估和完善内部控制的重要依据；

（五）内审部门应当将审计整改结果作为后续审计的对照依据；

（六）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过程中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分析原因，及时清理。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主动对照检查，举一反三，将问题逐步逐项整改落实到位。并将其作为采取措施、完善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建立审计整改结果公开制度。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按照学校校务公开的要求，遵循积极稳妥、严格程序原则，被审计单位应以适当方式在单位内部公开，接受师生监督。

第十一条 建立审计整改责任追究联动机制。审计整改检查和督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委员会提出建议，由纪检监察、组织部门按照规定追究被审计单位和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对审计发现问题，未按期整改、整改不到位而无正当理由的或拒绝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拖延整改的行为；

（二）在审计整改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应付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报告已整改但实际未整改，或采用欺骗手段报告整改情况时已整改而事后又恢复原状等故意违规行为；

（三）对审计人员和审计整改督查人员恶意诬陷、打击报复的；

（四）其他影响审计整改成效的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学校接受上级部门组织实施的审计，其整改工作按照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  |
| --- |
| 附件：云南民族大学内部审计整改台账审计项目： 整改责任部门（盖章）： 时间： |
| 序号 | 问题清单 | 整改清单 | 销号清单 |
|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尚未整改 | 是否销号 | 销号时间 |
| 整改措施 | 已采取措施和进度 | 下一步措施 | 完成时限 | 主要原因 | 整改措施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部门负责人（签字）：